

臺南市政府第七救災救護大隊及德興分隊辦公廳舍

新建工程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3年3月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內容

消防體系於 84 年以前係附屬於警察局之消防警察隊，並於各行政區設置消防小隊，自警消分立後，除近年陸續完竣新建工程（東門、大橋、佳里、鹽水、關廟、公園、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及在建工程（楠西、安平、大灣及將軍）外，其餘消防辦公廳舍仍以小隊規模勉強使用至今已有老舊、滲水及壁癌等硬體結構受損問題，並隨著時代變遷、科技發展，為因應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及未來可能發生複合性災害，難以從現有內部空間及設施進行改善，並增補消防人力、擴充車輛及裝備等，爰須覓地新建消防辦公廳舍。

(二)預期效益

本案計畫目標係為完成新建本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及德興分隊消防廳舍，以因應本市南區之救災救護需求，期能達成守護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同時改善現有第七救災救護大隊及德興分隊廳舍老舊、空間不敷使用等問題及提升基層消防同仁備勤生活環境。廳舍設計容納規模如下：

- 1、預計進駐單位：第七大隊部、安檢小組、德興中隊、德興分隊、南門高級救護隊。預計進駐人數：
 - (1)第七救災救護大隊：16 人（14 男 2 女）。
 - (2)安檢小組：10 人（7 男 3 女）。
 - (3)德興中隊：3 人（3 男）。
 - (4)德興分隊：20 人（18 男 2 女）。
 - (5)南門高級救護隊：8 人（8 男）。
- 2、預定進駐消防車輛：化學消防車 2 輛、水庫消防車 1 輛、水箱消防車 1 輛、救護車 4 輛、災情勘查車 4 輛、後勤指揮車 4 輛，勤務機車 5 輛。
- 3、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與居住空間：透過辦公廳舍、廁所、女性值勤室等之不同性別需求進行規劃設計、施工，使之擁有對等之環境資源。新建辦公廳舍對於不同性別、年齡、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

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相關規劃原則如下：(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

總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2,580 萬元。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一) 選擇方案：

本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及南門分隊辦公廳舍位於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73 號(公英段 1140、1142、1143、1136-5 地號)，建物面積：6,410.75 平方公尺，總面積約 17,297.96 平方公尺(5,232.63 坪)，分別於 70 及 72 年取得使用執照，管理機關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共用廳舍，使用迄今已有 30 餘年，已有老舊、滲水及壁癌等硬體結構受損問題。隨著時代變遷、科技發展，為因應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及未來可能發生複合性災害，難以從現有內部空間及設施進行改善，並增補消防人力、擴充車輛及裝備。

擇定本市南區鹽埕段 3109 地號港埠用地，分割面積約 1,930 平方公尺(約 583.83 坪)，分割後地號為 3109-141 地號，並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機關用地」作業。該地無論從地理區位、勤務分擔、用地取得及防護距離合理性綜合觀之，該用地確屬適宜本府消防局設置救災救護據點，以達守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使命。

(二) 替代方案：

本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及德興分隊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共用廳舍，廳舍已老舊且腹地過小，無法容納足夠人力或救災車輛，無法採取原地重建，故目前選定之新建方案係為最佳方案，無其他可替代方案。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情形

(一)財源籌措

市預算（自 114 年度至 117 年度分年編列）。

(二)資金運用

分年編列新建廳舍總經費為 1 億 2,580 萬元，係採分年編列，1 次發包（114 年度編列 350 萬元、115 年度編列 4,076 萬元、116 年度編列 4,076 萬元、117 年度編列 4,078 萬元）。

※本報告請依財政紀律法第 11 條之規定，公布於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項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落實資訊公開。